北戴河新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一)、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办理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案件，实施立案侦查监督、侦查活动监督。

(三)、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抗诉案件，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

(四)、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

(五)、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刑事申诉，依法处理举报线索，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六)、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八)、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九)、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负责检察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十二）承办上级检察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北戴河新区人民检察院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北戴河新区人民检察院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838.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38.88万元（非限额补助0万元，提前通知转移支付0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

**2.支出说明**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838.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9.9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25.4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4.57万元；项目支出118.9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较2019年增长79.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79.21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4.57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9.4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8.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8.2万元)；公务接待费1.27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上升10.99%，主要原因是今年购入两台执法执勤用车。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六、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38.5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一体机、空调、打印机、投影仪等，共计5万元，均是20万元以下的设备。

|  |  |  |
| --- | --- | --- |
| **河北省省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检察院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38.52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7 | 77.2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61.24 |

七、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